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2016-065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0月24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日和2016年12月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与何建雄签订《关于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自筹资金8,500万元人民币（初估值，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对作价调整为8,724万元）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的股份。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2016年12月9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12月16日和2016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股票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日起，原则上将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